紫阳县司法局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

2.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4.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9.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政办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律师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股8个股室，另有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紫阳县公证处2个下属单位。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监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九）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司法局部门本级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59人，其中行政50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3人。

![0FLZ15T]5JS(AJM3M)ZZ1H9]()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9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76.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76.64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9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8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6.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支出增加76.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6.64万元，较上年度人员工资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统筹部分较上年度均有所提升。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76.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76.64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8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76.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支出增加76.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6.64万元，较上年度人员工资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统筹部分较上年度均有所提升。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字说明，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可附图表）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86.9万元，较上年增加76.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支出增加76.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76.64万元，较上年度人员工资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统筹部分较上年度均有所提升。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文字说明，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项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6.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601）685.36万元，较上年减少13.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调整到支出功能科目事业运行（2040650）；

（2）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25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三调联动专业工作经费调整支出功能科目；

（3）普法宣传（2040605）2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扫黑除恶专项业务经费调整至普法宣传5万元；

（4）法治建设（2040612）10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度该项业务经费预算保持不变；

（5）事业运行（2040650） 61.29万元，较上年增加43.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增加1人，且本年度事业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支出功能科目由行政运行（2040601）调整至事业运行（2040650）；

（6）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扫黑除恶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度减少16万元，且该支出科目调整至普法宣传（2040605）5万元；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6.3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8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比上年度提升；

（8）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7.5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4.4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比上年度提升，且在职人员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本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增加3人；

（9）住房公积金（2210201）57.4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公积金缴费基数中的年度考核奖（平均水平）较上年度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6.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00.39万元，较上年增加87.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较上年度增加87.17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2.95万元，较上年增加9.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规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9.15万元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56万元，较上年减少9.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规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9.15万元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6.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00.39万元，较上年增加87.1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较上年度增加87.17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2.95万元，较上年增加9.1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规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9.15万元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56万元，较上年减少9.1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规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9.15万元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调整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75万元，较上年增加5.43万元（+125.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三公”经费列支科目，由专项业务经费调整5.5万元至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开支；公务接待费4.25万元，较上年减少0.07万元（-1.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较上年增加5.5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三公”经费列支科目，由专项业务经费调整5.5万元至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开支。

（二）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节省成本。培训费1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硬性要求开展法治工作培训。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培训名称 | 时间 | 人数 | 金额 | 备注 |
| 1 | 法治建设业务培训 | 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 | 200人 | 1 |  |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86.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2.23万元，较上年增加4.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减少0.79万元，为规范“三公”经费列支科目，由专项业务经费调整5.5万元至公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2内容）

 紫阳县司法局

 2023年3月13日